南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30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30日10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之發展，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南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場所之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並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人事主任、各院院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校安中心執行長、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及安全衛生管理員與勞工代表7人組成。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名，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1名，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中之勞工代表，由各院推派2人，另由職員互選3人，送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彙整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之。且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一、擬訂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
二、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自主管理實施成效。
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提案。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績效。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能決議，並作成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